

ICS 67.160.10  
X 6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204—2008  
代替 GB/T 17204—1998

## 饮料酒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alcoholic beverages

2008-06-25 发布

2009-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7204—1998《饮料酒分类》。

本标准与 GB/T 17204—199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去掉了饮料酒酒精度上限的要求，取消了发酵酒和蒸馏酒定义中酒精度的规定。
- 啤酒部分取消了啤酒定义中酒精度范围的规定和按原麦汁浓度分类，增加了按其他方式分类。特种啤酒修改了干啤酒、冰啤酒、低醇啤酒、小麦啤酒、浑浊啤酒的定义，增加了无醇啤酒和果蔬类啤酒的定义。
- 葡萄酒部分参照《国际葡萄与葡萄酒组织(OIV)法规》(2003 版)和《中国葡萄酿酒技术规范》，对定义进行了适当的修改。特种葡萄酒增加了冰葡萄酒、贵腐葡萄酒、产膜葡萄酒、低醇葡萄酒、脱醇葡萄酒和山葡萄酒的定义。取消了定义中酒精度的规定。规范了产品分类，按含糖量、二氧化碳含量和生产工艺分类。
- 黄酒部分增加了按原料和产品风格分类，并给出了相应的定义。
- 白酒部分将分类修改为按糖化发酵剂、生产工艺、香型进行分类，并分别给出了相应的定义。
- 白兰地部分取消了定义中酒精度范围和陈酿年限的规定，细化了葡萄白兰地的定义。
- 威士忌部分取消了定义中酒精度范围的规定，修改了陈酿年限。
- 伏特加部分取消了定义中酒精度范围的规定。
- 朗姆酒部分取消了定义中酒精度范围的规定。
- 增加了杜松子酒部分，并给出相应的定义。
- 配制酒部分，在植物类配制酒条款下增加了果酒(浸泡型)的定义，其他定义作了相应的修改。

本标准由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酿酒分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法合营王朝葡萄酒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新光、康永璞、沈才洪、王树生、张蔚、张宿义、张春娅、熊正河。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7204—1998。

# 饮 料 酒 分 类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饮料酒的定义、分类原则和类别。

本标准适用于饮料酒的生产、研发以及产品标准、分析方法和与饮料酒相关标准的制定。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2.1

**饮料酒 alcoholic beverages**

酒精度在 0.5% vol 以上的酒精饮料,包括各种发酵酒、蒸馏酒及配制酒。

注:酒精度低于 0.5% vol 的无醇啤酒属于饮料酒。

## 3 分类原则

根据不同原料、生产工艺和产品特性进行分类。

## 4 类别

### 4.1 发酵酒 fermented alcoholic drink

以粮谷、水果、乳类等为主要原料,经发酵或部分发酵酿制而成的饮料酒。

#### 4.1.1 啤酒 beer

以麦芽、水为主要原料,加啤酒花(包括酒花制品),经酵母发酵酿制而成的、含有二氧化碳的、起泡的、低酒精度的发酵酒。

注:包括无醇啤酒。

##### 4.1.1.1 按灭菌(除菌)处理方式分类

###### 4.1.1.1.1 熟啤酒 pasteurized beer

经过巴氏灭菌或瞬时高温灭菌的啤酒。

###### 4.1.1.1.2 生啤酒 draft beer

不经巴氏灭菌或瞬时高温灭菌,而采用其他物理方式除菌,达到一定生物稳定性的啤酒。

###### 4.1.1.1.3 鲜啤酒 fresh beer

不经巴氏灭菌或瞬时高温灭菌,成品中允许含有一定量活酵母菌,达到一定生物稳定性的啤酒。

##### 4.1.1.2 按色度分类

###### 4.1.1.2.1 淡色啤酒 light beer

色度 2 EBC~14 EBC 单位的啤酒。

###### 4.1.1.2.2 浓色啤酒 dark beer

色度 15 EBC~40 EBC 单位的啤酒。

###### 4.1.1.2.3 黑色啤酒 black beer

色度大于等于 41 EBC 单位的啤酒。

##### 4.1.1.3 按其他方式分类

特种啤酒(special beer):由于原辅材料、工艺的改变,使之具有特殊风格的啤酒。